

关于平安新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的平安新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平安新鑫优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代码：018714，C类基金份额代码：018715，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1月30日获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04号文）。

本基金已于2023年7月10日起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3年7月28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平安新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新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平安新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要销售渠道协商一致，我司决定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至2023年8月11日（含）。

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